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本公司”）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环保”或“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10日、2017年11月16日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于2016年8月12日起对平安环保进行持续督导。

在持续督导期间，平安环保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平安环保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能够配合持续督导工作，落实主办券商督导意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信息披露。

平安环保因战略发展需要，向本公司提出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平安环保与本公司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协议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向平安环保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起生效。自2021年3月16日起，本公司不再担任平安环保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平安环保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